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2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3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學年度起入學碩、博、在職碩士新生適用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與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授予下列學位：
一、 碩士班：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 A.)。惟108學年度前入學者，加註「原英語學系碩士班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二、 博士班：文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惟107學年度前入學者，加註「原英語學系博士班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 A.)。

第三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 碩士班：

- (一) 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畢業總學分數、聽講筆記、碩士班學科考及論文發表，依各生入學年度章程規定。
- (三) 學分修畢的次一學期始得舉行論文大綱口試及學位考試。如為特殊教育學生且修業即將屆滿，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方能修習學分與舉行論文大綱口試及學位考試於同一學期舉行。

二、 博士班：

- (一) 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畢業總學分數、聽講筆記、博士班資格考及論文發表，依各生入學年度章程規定。
- (三) 學分修畢的次一學期始得舉行論文大綱口試及學位考試。

三、 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一) 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畢業總學分數依各生入學年度章程規定。
- (三) 學分修畢的次一學期始得舉行論文大綱口試及學位考試。

第四條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一、 碩博士班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若因論文需要，需非本系教師(含校內外)指導時，需經課程委員會同意，且本系教師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外校教師不可單獨指導碩博士論文。
- (二) 碩士班指導教授原則上亦需為該組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如非該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則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 (三) 本系副教授以上可單獨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 (四) 若需更換指教授，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

二、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

學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前一週內繳交「專業實務報告方向格式」，收齊專業實務報告方向後，將交由教學組全組會議審議，根據教師專長進行媒合指導老師，若學生已有明確方向，亦可自行尋找指導老師，該生專業實務報告方向仍一併送教學組全組會議審議。

三、學位考試委員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由指導教授提供含指導教授之三至五名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前款第3目及第4目資格之認定，由指導教授認定，系主任核定。

(三)博士班：由指導教授提供含指導教授之五至七名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前款第3目至第4目資格之認定，由指導教授認定，系主任核定。

第五條 論文大綱審查

一、碩博士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度上學期十一月底以前申請每學年度下學期舉行「論文大綱審查」；亦可每學年度下學期四月底以前申請每學年度上學期舉行「論文大綱審查」。

(二)繳交以下文件：

1. 「歷年成績單」、「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和「論文大綱審查申請表」。當學期可修畢畢業學分者，於開學第一週內繳交歷年成績單審查學分。
2. 於修業期間內須參加該組十場(含)以上演講並繳交聽講筆記。

(三)論文大綱收件日期：應於每年二月或九月(開學日或之前)以電子郵件回傳繳交電子檔至系辦助教，以完成登記手續。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發表。尚未交者請於二月底或九月底前向系辦聯絡。

(四)格式— 長度應為二十頁或以上(含書目)，Times New Roman 12號字，雙行間距，且應包含以下四部分：1.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2. 研究方法(methodology)；3. 初步參考書目(initial bibliography)；4. 預期研究成果(expected findings)。

- (五) 初審：由指導教授負責。
- (六) 考試委員：最遲於口試前兩週以電子郵件回傳確認論文大綱審查口試委員及口試時間。
- (七) 公開審查：
 - 1. 碩士班研究生：含指導教授之二至三名口試委員(相關領域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和研究生共同舉行口試，研究生仍須向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提報論文大綱。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完成後，至系辦繳交「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同意書」。
 - 2. 博士班研究生：含指導教授之三至五名口試委員(相關領域之教授、副教授)和研究生共同舉行，研究生仍須向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提報論文大綱。論文大綱審查完成後，至系辦繳交「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同意書」。
 - 3. 未通過者，須於三個月以後再提出論文大綱審查。
- (八) 論文大綱審查完成期限：每年四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一)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上學期末一月底以前申請每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審查」；亦可每學年度下學期末六月底以前申請每學年度上學期舉行「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審查」。
- (二) 繳交文件：「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審查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和「收據影本」。
- (三) 專業實務報告大綱收件日期：應於每年二月或九月(開學日或之前)以電子郵件回傳繳交電子檔至系辦助教，以完成登記手續。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發表。尚未交者請於二月底或九月底前向系辦聯絡。
- (四) 格式：以英文撰寫，格式採 APA 體例，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1.5 倍行高(每頁 26 行)。
- (五) 初審：由指導教授負責。
- (六) 考試委員：最遲於口試前兩週以電子郵件回傳確認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審查口試委員及口試時間。
- (七) 公開審查：含指導教授之二至三名口試委員(相關領域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和研究生共同舉行口試，研究生仍須向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提報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口試審查完成後，至系辦繳交「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審查通過同意書」。
- (八) 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審查完成期限：每年四月二十日或十一月二十日。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為：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

- (一)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初稿。

2. 通過公開論文發表審核或碩士班學科考試。
 3. 通過論文大綱公開審查。
- (二)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檢附「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口試委員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修課證明」、「論文初稿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 (三) 於每年十一月底或四月底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原創性報告之相似度指數應低於 24%。相似度指數：0~24 綠燈；25~49 黃燈、50~74 深黃燈；75 以上紅燈。

二、博士班：

- (一)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1.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博士論文初稿。
 2. 通過公開論文發表審核。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4. 通過論文大綱公開審查。
 5. 論文大綱經審查教授認可並通過大綱口試，得於次一學期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 (二)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檢附「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口試委員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修課證明」、「論文初稿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 (三) 於每年十一月底或四月底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 原創性報告之相似度指數應低於 24%。相似度指數：0~24 綠燈；25~49 黃燈、50~74 深黃燈；75 以上紅燈。

三、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一) 本班學生為在職教師，屬於「學位授予法」所列之專業實務者，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撰寫，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以(1)創新(2)問題解決(3)改進現狀等為主，其章節應包括(1)問題背景與動機(2)文獻探討(3)研究方法(4)研究結果(5)結論與建議。
- (二)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1.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碩士專業實務報告。
 2. 通過專業實務報告大綱公開審查後，須至少間隔三個月。
- (三)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檢附「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口試委員名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修課證明」、「論文初稿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
- (四) 於每年十一月底或四月底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 原創性報告之相似度指數應低於 24%。相似度指數：0~24 綠燈；25~49 黃燈、50~74 深黃燈；75 以上紅燈。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